低收入戶生活扶助

- 資料來源：政府機關
- 日期：2010/07/23

低收入戶生活扶助

一、補助對象：凡設籍本縣縣民家庭總收入分配全家人口低於最低生活費用（即10,244元）。

二、補助標準：全民健康保險費全額由政府補助，享免費醫療。

三、低收入戶款別及生活費補助標準：

1、 一款低收入戶：

（1）全家人口均無工作能力無收益及恒產，非靠救助無法生活者。

（2）戶內每人每月發給生活費10,244元。

2、 二款低收入戶：

（1）全家人口中有工作能力者未超過總人數三分之一，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，每人每月未超過最低生活用三分之二者。

（2）每戶每月補助生活費5,900元，

（3）戶內兒童每人每月發給2,600元。

（4）戶內高中（職）以上在學學生每名每月發給在學生活補助費5,900元。

3、 三款低收入戶：

（1）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，每人每月未超過最低生活費用者。

（2）戶內兒童每人每月發給2,600元。

（3）戶內高中（職）以上在學學生每名每月發給在學生活補助費5,900元。

四、應備文件：

1、全戶戶籍謄本。

2、納稅狀況查核表。

3、相關文件：如診斷書、身心障礙手冊影本、高中職以上學生證、失蹤證明書等。

五、洽辦單位：向戶籍所在地鄉鎮市公所民政課或社會福利課申請。